

國立聯合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整（延會）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各代表

會議主席：李校長隆盛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業務報告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 四、校務考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六、司選小組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臨時動議改列）

提案單位：司選小組

案由：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及「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司選小組職司各類票選代表之選舉事宜（學生代表除外），因此司選小組之委員以具票選代表身分者為宜，並於各類新任票選代表均產生後，由原司選小組辦理新任司選小組之選舉事宜，爰修訂相關規定。

決議：兩項辦法除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5 項「原司選小組」修正為「秘書室」外，餘均不予修正（如附件 1）。

第二案（臨時動議改列）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專利權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76907 號函轉審計部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智慧財產權管理運用相關辦法，應依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之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管理要點已於 96 年 04 月 24 日第 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三案（臨時動議改列）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76907 號函轉審計部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智慧財產權管理運用相關辦法，應依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之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處理要點已於 96 年 04 月 24 日第 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第四案（臨時動議改列）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76907 號函轉審計部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智慧財產權管理運用相關辦法，應依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之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管理要點已於 96 年 04 月 24 日第 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第五案（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考試院函，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第 2 項所置「管理員」及「辦事員」職稱，為期簡併職稱，請於嗣後修編時，擇一選置。
- 二、教育部函核定，本校技術學院自動化工程系等 2 系停招、機械工程系等 11 系合併為相關學系。
- 三、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本校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另外技術學院各系已合併至相關學系，因此組織規程有關「(學)系」之用語均修正為「學系」。

決議：做下列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5）：

- 一、「管理員」及「辦事員」統一修正為「辦事員」。
- 二、設置表中「大學部」修正為「學士班」。

第六案（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等條文修正案，業經 97.10.22.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評會第 1 次會議及 97.12.1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評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第七案（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學則第 11 條、第 60 條、第 61 條、第 65 條、第 68 條及第 87 條。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除第 65 條第 1 項第 8 款修正案另行提案討論外，餘均照案通過（如附件 7）。

第八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現狀配合本校學則第 23 條成績等第作修正。

二、學則第 23 條學生學業成績已修訂如下：

A 等：八十分以上者。

B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

C 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

F 等：不滿六十分者。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

第九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97~101 學年度）」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97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計畫經各單位重行修訂，並送請本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提供建議後，再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計畫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臨時動議改列）

提案人：吳有基教授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位

學程，其認定基準，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三、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五條，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或副所長一人：

- (一) 學院系(科)、所總數四個以上。
- (二) 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一百人以上。
- (三) 學院學生總數一千人以上。

學系(科)、研究所或學位學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任或副所長一人：

- (一) 學系(科)、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所屬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
- (二) 學生總數五百人以上。
- (三) 因學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行政會議認定為必要者。

四、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學生人數三百人以上或設有碩士及博士班之學系，得置副主任一人。

五、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各學院學生總數達六百以上，得置副院長一人。

建議辦法：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增列：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一、學院系（科）所總數四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一百人以上。
- 三、學院學生總數一千人以上。

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或副所長一人：

- 一、學系（科）、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所屬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者。
- 二、學生總數五百人以上。
- 三、因學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行政會議認為必要者。

並修正：

院長(副院長)、系主任(副系主任)、所長(副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副主任)等學術主管，任期二至三年，最長以六年為限，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副院長)，依其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

二、系主任(副系主任)、所長(副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副主任)，各依其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

決議：通過本校達一定規模之學院或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增設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設置標準、產生方式與職務加給由人事室研訂草案提行政會議討論，並邀請原提案人列席。

第十一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9 年度概算編擬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99 年度概算(全部版)，其收支額度依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基本需求 4 億 8,999 萬 9 千元、營建工程核給經費計 3 億 9,000 萬元、發展性經費 3,600 萬元)及學校自籌數並參考往年執行情形、相關單位提報數且依相關規定編送如下：

(一) 收支事項：

1. 業務總收入編列 10 億 0,150 萬 9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編列 9 億 9,747 萬 4 千元。
3.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403 萬 5 千元。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固定資產投資計 4 億 5,375 萬 6 千元，資金來源：營運資金 1,775 萬 6 千元，國庫撥款 4 億 3,600 萬元。

1. 房屋及建築：3 億 9,000 萬元。
2. 機械及設備：5,234 萬 7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148 萬 7 千元。

4. 什項設備：992 萬 2 千元。

(三)本校依限於 4 月 22 日先行陳報教育部 99 年度概算擬編情形，後續將依行政院核定數逕編送本校 99 年度預算案。

二、本案業經本校第 5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修改「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條文內容修正，使其法規定義更加明確。

二、本案業經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與 97 年 1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三、檢附「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 1 條等條文修正、原訂條文對照表。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

第十三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本校化學工程系擬於 99 學年度起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改招收四年制進修學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已於化學工程學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化學工程系原有招生名額二年制在職專班 50 名，可轉換四年制學士班 25 名。

三、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化學工程學系 99 學年度轉招收進修學士班 50 名，不足之 25 名由機械系撥 7 名、電子系撥 5 名、資工系撥 8 名，以及經管系撥 5 名補足，並由進修部與上述四系

協商。

四、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各相關學系招收新生名額進修部協商結果如下：

機械工程學系：53 名、電子工程學系 50 名、資訊工程學系 52 名、土木工程學系 50 名、化學工程學系 50 名、應用外語學系 60 名、建築工程學系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60 名、經營管理學系 50 名。

五、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合計招收八系八班，共 425 名新生。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96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評鑑報告建議事項及教育部 97 年度北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溝通平台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本校 97 年第 2 學期性別平等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0）。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92 年 11 月 11 日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94 年 12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係指各學院、系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等人員。

校務會議全體組成人員，除學生代表及其學生選舉人外，尚含各類人員票選代表之選舉人，均須為本大學編制內之專任人員。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等人員。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票選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教師（含舊制助教）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以限制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限制連記並以各該單位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跨院合聘教師於選前應選擇一院登記為教師代表候選人。各該單位應選名額，選前由司選小組分別依其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

二、研究人員代表：應選名額一人，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職員代表：應選名額二人，由全校職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各學院應至少有一位學生代表。

五、軍護人員代表：應選名額一人，由全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1

票選代表除學生代表外，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事宜，統由校務會議司選小組辦理。

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事宜，委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票選代表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應完成改選工作，並應按得票高低，依序

圈選各類候補代表一至五人，以備遞補出缺代表。

新任校務會議代表產生後，於二週內由秘書室籌辦新任司選小組委員選舉。

新組成之司選小組於新學年度開學後二週內，籌辦選出該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六、司選小組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常會，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或指定專人代理之。但經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時，校長須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每次校務會議未及議決之提案，得以延會方式處理。

第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前項所稱重要章則及重要事項，如發生疑義，會議得先就該疑義以決議方式認定之。

第八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 二、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
- 三、各院系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其分設單位、研究中心與一級行政單位之提議事項
- 四、校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會議十五日前，以書面送交秘書室彙辦。

第九條 校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始得開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學術與行政主管因故未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或指定專人代表出席；票選代表因故未克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會議其他代表出席。每位代表

僅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對於同一提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五分鐘為原則。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及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但出席代表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意見決定之。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各行政單位與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應就其工作規劃及執行情形提出報告。

前項報告詢答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五分鐘為原則。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應會同校務考核委員會於下次會議，提出書面報告重新審議。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規則，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內政部頒行之「會議規範」。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聯合大學專利權管理要點

92 年 9 月 30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0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14 日第 30 次行政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6 年 04 月 24 日第 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專利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含外校委託）之研究發展成果，其專利之申請及維護，依本要點行之。
- 三、本校專利權之管理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 四、專利申請應以本校為專利權所有人，發明人或創作人必須簽署；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為 2 人以上者，除約定有代表人外，一切申請程序均應共同簽署。
- 五、本校為審議是否推薦專利申請事宜，特設科技權益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研發長兼任、委員 4 至 6 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任期 2 年。科技權益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委員涉及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
- 六、專利申請應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妥「國立聯合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送研發處，如發明人或創作人中有校外人士或本校學生者，另須填送「保密協議書」及「權益讓渡書」。研發處將委請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專利技術審查，並將審查結果移請科技權益委員會複審。經該委員會推薦專利申請者，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研發處完成必要之申請手續。
- 七、研發處應於專利權利有效期間內，自取得專利所有權開始每 3 年由科技權益委員會檢討其是否有繼續維護之必要，並將審查結果送研發處。
- 八、本校專利權遭人侵害時，統由本校法律顧問辦理，各單位應全力協助之。專利侵權之提出由相關單位提供具體之事實，經研發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送法律顧問辦理。但在通知法律顧問前，亦得由相關單位商洽侵權者，俾使其取得合法之授權或停止侵害。
- 九、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及異議等法定程序中，應對其發明或創作內容負有答辯之責任，且應配合研發處實施該發明或創作之推廣運用。
- 十、本校各項專利權，因教學研究需要經科技權益委員會同意後，得提供本校各單位無償使用。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有參與該科技權益委員會就其使用範圍陳述意見之機會。
- 十一、專利申請獲證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管理，非研發處之承辦人員不得複印、攜出。研發處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予以公開。
- 十二、如有未能完全規範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

92 年 09 月 30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0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03 月 01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4 月 24 日第 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研究發展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含校外委託）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其技術移轉事宜，依本要點行之。
- 三、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業務之主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 四、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接受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廠商，須經下列程序：
 - （一）由校內外成果移轉相關單位填寫「國立聯合大學技術移轉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列舉所需條件，由研發處公開徵求廠商辦理之。
 - （二）應徵之廠商應於限期內填寫「國立聯合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書」及「國立聯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提出申請，經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核定後，本校與被核定之廠商按本要點規定簽約辦理成果移轉。
 - （三）被核定之廠商經通知而未簽約或簽約後未能履行合約者，取消其移轉之資格，對其未來參加其他成果移轉之資格，亦得酌予限制。
- 五、移轉研發成果予廠商時，應以該成果作價取得價款；該移轉收益金及其產品之衍生利益金，本校應得之部分，悉歸校務發展基金。
- 六、接受研發成果移轉之廠商於簽約時須繳成果移轉金，並於開始產銷後每年一定時期，就產品銷售所得結算後三十日內，一次向本校及技術發明人或創作人繳付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限國科會補助之研發成果)，其繳付之百分比，依「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七、研發成果移轉合約由本校及技術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接受研發成果移轉之廠商，視實際情形協議合訂之。合約未訂事項，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 八、如有未能完全規範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

92 年 9 月 30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6 年 4 月 24 日第 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2 日第 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7 日第 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保障及推廣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有給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而言。
前項研發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思想、積體電路佈局、產品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與其他技術資料在內。
第二項研發成果權利之歸屬，其屬專利者，依「專利法」第七、八條之規定；其屬積體電路佈局者，依「積體電路電路佈局保護法」第七條之規定；其屬營業秘密者，依「營業秘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 三、前點第一項所稱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係指凡使用本校相關儀器設備，或其他公民營機構補助、委辦、出資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歸屬本校。
- 四、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等，其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管理。
前項所稱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及安全與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
第二項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持有及其他業界慣用之支付方式。
- 五、本校人員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研發處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其處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比照校外委託案件辦理。研發處為配合推廣研發成果，亦得主動推薦。
- 六、經本校決定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得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等推廣事宜。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限國科會補助之研發成果），其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或創作人 70%、本校 15%（納入校務基金）、所屬院（或中心之上級單位）5%、系所（或中心）10%。

- 七、經本校推薦申請專利之案件，所有相關申請、維護等費用由本校支付，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及專利獎勵金（限國科會補助之研發成果），其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或創作人 70%、本校 20%（納入校務基金）、所屬院（或中心之上級單位）5%、系所（或中心）5%。
- 八、經本校評估，不推薦申請專利之案件，發明人或創作人得以個人名義自費申請及維護。
- 九、發明人或創作人為爭取時效，得先行自費申請專利，但仍應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名義提出，並於專利核准後六個月內向研發處補辦手續，由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是否補助相關費用。
- 十、本校人員於本要點公佈前所取得之專利，若欲轉移給本校者應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並由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是否補助相關費用。
- 十一、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以及接受委託研究，應向研發處報備，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
- 十二、本校人員參與外界研究計畫，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之研發成果，均應向研發處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並與本校訂定契約。契約應載明權利義務及成果權益之收入分配，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
- 十三、本校人員與研發處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研發長與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雙方認同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五人之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瞭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

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7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14187 號函核定
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12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86876 號函核定
民國 93 年 1 月 6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第 2 次續會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6589 號函核定
教育部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77234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06 月 21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4 年 7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91402 號函核定
考試院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7612 號函修正核備
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68971 號函核定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43938 號函修正核定
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72116 號函核定
教育部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67617A 號函修正核定
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6 年 8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25119 號函核定附表
教育部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35419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52268 號函核定
教育部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87142 號函核定
考試院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77033 號函修正核備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8338 號函核定附表
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42231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2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26304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8 年 4 月 1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51923 號函修正核備
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聯合大學，簡稱聯大。
- 第 三 條 本大學秉承「誠敬勤新」之校訓，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校長及副校長

- 第 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校長之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但於學年中就任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本大學九十四年八月一日就任之現任校長，其第一任任期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之續任，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應於校務會議明示是否意願續任。於法得續任且意願續任時，須於任期屆滿前一年，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報請教育部完成續任評鑑報告後，再以投票方式經由本大學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專任研究助理以上研究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續任，如未獲同意，應即辦理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之去職，包括任期屆滿、不擬續任、未獲續任、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事由。其他原因去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經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專任研究助理以上研究人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不適任，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 五 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校內教學、研究之人員聘兼之，必要時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任之。

第 六 條 校長因故未克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未克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行之。

校長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產生就職為止，代理校長人選，應先報請教育部核定。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第三章 教師

第 七 條 本大學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四級。

前項教師之聘任，經由系(所、學位學程)、院、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 八 條 本大學各學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第 九 條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十 條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及研究等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及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等事宜，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職員

第 十二 條 本大學所稱職員，泛指行政、技術、醫事等類別人員。
各單位依其職掌之需求，除主管人員外，得配置下列人員：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護士等人員。

各單位所需職員，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

第 十三 條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介派遴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大學進用須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主管人員及職員，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大學必要時得進用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由本大學前身私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改隸為國立前，所進用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職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管理辦法另定，並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

第 十七 條 本大學下設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其詳如「國立聯合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各學系、研究所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單位，必要時得分組教學。

前項單位之增設、變更或裁併，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第一項之附表應即配合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任期二至三年，最長以六年為限，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依其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各依其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學術主管之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掌理全校基礎教學、通識教育、藝文等事宜。下設共同教學、通識教育、語文、藝術四中心，分掌各該中心教學相關事項。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共同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之教學或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均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行政單位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涯發展與心理諮商及軍護教學等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

人，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軍訓教官應負有學生生活輔導及維護校園安全之任務。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並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相關業務。下設文書、事務及採購、出納、營繕、保管五組與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置總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發展、建教合作及技術合作等事宜。下設研發企劃、計畫業務、技術合作三組及創新育成中心。置研發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等資料，提供圖書服務。下設讀者服務、採編、系統管理三組及數位學習中心。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六、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等事宜。下設教學、活動、場器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
- 七、資訊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下設網路服務、校務資訊、教學推廣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八、進修推廣部：掌理進修及推廣教育等事宜。下設教務、學務、推廣教育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九、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下設法制議事、公共事務二組。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十、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十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第四項所置之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該委員會下設單位、各學院下設之教學或研究中心及第二十條所置之行政一級單位等主管人員，凡逕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最長以六年為限。

前條行政一級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除人事室、會計室外，其所置之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所置之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七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任期及議事規則等，另訂本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規範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

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六、司選小組。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其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五、體育委員會。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一項各種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會計主任及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議決各項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五、院務會議：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院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
院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院務會議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系務會議：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該學系系主任、專任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系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所務會議：各獨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研究所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學位學程會議：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會議，由該學位學程主任、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位學程重要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位學程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位學程決定。

學位學程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學位學程會議規則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室(館、部、中心)務會議：由各該室、館、部、中心主管及其成員組成之，以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如涉及其他單位之權責時，必須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列)席會議。

第八章 學生自治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並得為其權益之救濟，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等之需要，得增設各種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表

核定本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國立聯合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

學院	學系或中心	研究所
理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化學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工業設計學系	
	建築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能源與資源學系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光電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	
管理學院		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經營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客家研究學院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人文與社會學院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華語文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進修推廣部)	
	華語文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	共同教學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語文中心	
	藝術中心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 93 年 6 月 1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69370 號函同意備查

94 年 12 月 22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3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0 日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為符合三級三審之機制，分設下列三級：
一、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以下簡稱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

二、院（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第三條 系級、院級、校等各級教評會分別審議該系級、該院級、全校有關教師下列事項：

一、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復職、晉薪、延長服務等事項及其單行規章。

二、教師評鑑事項。

三、重大獎勵事項。

四、資遣原因之認定。

五、違反教師義務相關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系級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事項後，應送院級教評會審議；院級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事項後，應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系級教評會委員由該系級單位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產生，不足時得由系級單位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副教授擔任。系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人數、任期、選舉方式、議事規則等事項，由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務會議自行訂定。

第五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由該院級單位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產生，其中教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不足時，由院級單位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院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人數、任期、選舉方式、議事規則等事項，由院(共同教

育委員會)務會議自行訂定。

第六條

校教評會由當然委員與票選委員組成，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

二、票選委員：由各院級單位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中，各票選委員一人。院級單位下設有四個至六個系級單位者得增選委員一人、七個至九個系級單位者得再增選委員一人，依此類推。各院級單位所推選之票選委員，單一性別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系級單位以置有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者為計算單位。

三、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委員人數由全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專任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單一性別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互選產生。

票選委員應由未兼行政職務者中產生，且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次選舉時，應按得票高低選出與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各該院級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票選委員以教授或研究員擔任為原則，如教授人數不足或教授無意願擔任時，得由副教授或副研究員擔任，其產生方式由各推選單位訂之。

校教評會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不足時，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增聘之。

第六條之一

系級、院級、校等各級教評會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若教授委員不足五人時，應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第七條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八條

校教評會之運作方式如下：

一、置主任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會議，由教務長兼任，另置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其相關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三、主任委員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相關事項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五、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委員之職務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惟當然委員得委託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以上之職務代理人代理，但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時，不得由代理人員出席。委

員任期內無故未出席達五次者，經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

六、委員審議事項，如遇與當事人、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有疑義時，由教評會予以認定。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校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不宜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第十條 有關教師停聘、不續聘及解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經決議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單位及當事人，但決議對當事人不利者應敘明理由。當事人如對決議不服，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 各院級、系級單位應訂定其教評會設置要點，送請上一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學則

92 年 4 月 8 日 91 學年下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80063 號函備查
92 年 8 月 12 日 91 學年下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25055 號函備查
92 年 9 月 9 日 91 學年下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46042 號函備查
93 年 5 月 25 日 92 學年下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77100 號函備查
94 年 1 月 11 日 93 學年上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4 年 4 月 12 日 93 學年下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68556 號函備查
94 年 6 月 21 日 93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8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5 號函備查
95 年 7 月 6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9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884 號函備查
95 年 12 月 19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8458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6.7.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1433 號函備查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4003 號函備查
97.05.1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7.0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55668 號函備查
97.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55668 號函備查
97.8.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3944 號函備查
97.12.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0714 號函備查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入學學生之學籍及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改名大學前之舊生學籍及有關事宜沿用舊法。

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招收學士班一年級（四年制、二年制）新生，四年制之入學資格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二年制之入學資格為國內公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兩種學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有關入學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條件等事宜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入學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生入學資格為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轉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轉學生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前述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本校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病或特殊事故而無法入學者，得於註冊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然須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服役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轉學生（除須應徵服義務役者外）及申請入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申請。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填繳學生基本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學生基本資料表記載學生之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學生基本資料有誤者，以身分證、戶籍證明文件所載為準。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所繳交證件有不實情事者，經本校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如已於本校畢業者，除應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

第九條 本校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學生應繳之各項費用，學生須於學校公佈之期限內完成各項費用之繳納與註冊選課手續。

延修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仍須至少選修一門課，完成各項費用

之繳納與註冊選課手續。

第十條 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除為本校核准之校內、外交換學生者外），應向他校取消學籍，否則本校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註冊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開學後兩星期內申請延期註冊或辦理休學，逾期即令退學。休、退學者其學雜費之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或因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突發狀況，得持醫生證明於開學後兩星期內辦理請假並申請延期註冊或辦理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第三章 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學）系、學院、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所訂定之課程表選課，並於本校規定之選課、加退選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同一時段不得選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以零分計算。

學生未於本校規定選課期限內完成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選課手續者，得令休學。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應修十五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廿五學分，修業期限最後一年（不含延修年限）每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延修生或特別情況經系、學院、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之學生或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之學生，每學期選課最高三十一學分。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及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除應遵守學則之規定外，並應遵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遵守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六條 學生進行校際選課須以當學年（含暑假）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然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者，不受前述之限定。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或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且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總數四年制不得超過廿五學分，二年制不得超過十五學分。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者，所修的學分數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之學分成績列入其當學期於本校所修學分成績計算，且其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依本校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修讀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課辦法辦理。

前項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 二、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程者。
- 五、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九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四年制修業期限為四年（建築學系為五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建築學系為一五〇學分）；二年制修業期限為二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另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學生，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前項學分數之提高，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可提高畢業應修學分總數，然以二十學分為限。

第二十條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以二年為限。修讀學程、輔系、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依本校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學期三十六小時至七十二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 二、平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舉行。
- 三、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 四、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
- 五、學期報告及作業：由教師視需要指定。
- 六、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得依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並分為下列四等：

- A 等：八十分以上者。
- B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
- C 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
- F 等：不滿六十分者。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學期修讀各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之成績為成績積分。

- 二、以學期修讀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以學期修讀各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學期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成績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學期修讀學分數內計算，但併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內計算。凡全學年之科目，未完成全學年之修讀或學期成績有不及格者，已修讀及格之學分不得抵充畢業學分數。

第二十五條 學生重複修讀已及格之科目，該科目第二次修讀之學分與成績不予採計。

第二十六條 學生考試試卷與成績考核之處理，依本校試卷成績處理要點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問，應先洽詢任課教師，如仍有疑義者，得於規定之教師提出更改學生成績期限內，向開課單位申請複查。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向教務單位提出成績更改申請，經該開課單位主管審核後，送教務會議決議之。

學生學期成績考核之各項試卷由任課教師自學期成績公佈後保存一年，供成績計算有疑義時調閱使用，而成績計算有疑義經該開課單位會議無法決議者，送教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所修讀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實得學分（即畢業學分）計算，必修科目應須重修。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經系主任同意，得酌予減修學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方式以及校內、外其他申請科目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曾在公立專科與大學院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專科與大學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與大學院校就讀後再到本校就讀之新生。
- 二、依法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轉系、所、學程學生及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學生。
- 四、碩士班新生入學前先修碩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五、博士班新生入學前先修博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課程未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

第三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於入學本校之第一學期規定日期內辦理完成抵免手續。新生及轉學生以外申請學分抵免者，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內辦理完成抵免手續。

抵免科目學分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有異但授課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有異但性質相同者。

第三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與轉（編）入年級限定：

- 一、轉系（學程）生與轉學生不得提高轉入年級。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轉入二年級者，抵免學分總數以四十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者以七十學分為上限。可抵免科目以該生轉入之學系年級之入學生科目表所列科目為依據。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所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符合其修讀學制之原修讀及格學分（如二技生可抵原修讀大學三、四年級之及格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抵免上限。
- 四、依法准許先修讀學分班生或大學選讀生，所修讀之校外學分，以十學分為抵免上限。
- 五、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其可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總數，由各系所依其修習之成績及性質認定之。
- 六、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後，提高編入年級之原則如下：
 - （一）每抵免十七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期，提高編級二學期即提高編級一學年。
 - （二）二年制學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一學年，四年制學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

第三十二條 學生出國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所屬系、所、學院、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並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為交換學生者。

四、依就讀系、所、學院、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經學校核准而出國觀摩或實習者。

五、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會議、訓練或競賽者。

六、其他特殊事故，並經報請學校或教育部核准者。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或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休學出國者，依學則規定之休學期限為限。

三、依前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依本校與國外學校之合約選派出國之無兵役義務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專校院合作頒授學位辦法延長期限，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

第三十四條 學生依本校學則之規定出國，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其出國進修期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第三十五條 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出國之學生，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緩徵作業要點、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兵役法規規定辦理。

第五章 考試、請假、缺席、扣分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公假、重病、親喪、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等緊急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必須於學期考試日起一週內提出證明文件向學校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方得補考。補考時間須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補考事宜由任課老師處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校內或校外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經查證屬實，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懲獎辦法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不能上課者，得事後請假，然請假逾三日者，須出具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依學生之曠課與請假情形予以扣分。而考試曠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第四十條 學生學期中某科目請假或曠課天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所學程

第四十一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不同學系為輔系。

申請修讀本校輔系者，依本校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具備擬申請輔系所公告之學業成績、名次或操行成績等輔系申請資格方得申請，並於本校公告期間內辦理申請，經原主系審查具有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申請修讀輔系同意後，由教務單位複核通過者，取得修讀輔系資格。

第四十四條 輔系課程應修習之專業科目以二十學分為原則，輔系課程表及應修學分數由各系訂定，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十五條 修讀輔系學生擬終止修讀輔系者，應至教務單位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其已修讀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得視為主系之選修科目，得向原修讀主系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者，依本校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具備擬申請加修系所公告之學業成績、名次或操行成績等雙主修申請資格方得申請，並於本校公告期間內辦理，經原主系審查具有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申請加修系同意並經教務單位複核通過者，取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四十九條 加修系課程應修科目學分以四十學分為原則，其課程表及應修學分數由各系訂定，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五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擬終止修讀加修系者，應至教務單位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其已修讀及格之加修系科目學分，得視為主系之選修科目，得向原修讀主系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

抵免辦法辦理。

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所加修系之科目學分經加修系審查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予輔系畢業資格。

第五十一條 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之大學修業年限為四年（建築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其因修業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已修畢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系科目學分者，以主系學位畢業。

第五十二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程，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程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學生自修業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學程。

申請修讀本校學程者，依本校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學程者，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學程，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辦理完成，送請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同意並經教務單位複核通過者，取得學程修讀資格。

第五十五條 本校提供跨系、所、學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各類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由各開設教學單位訂定。各類學程課程經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修讀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學程者，應向教務單位申請放棄修讀資格。而其已修讀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得視為主系之選修科目，得向原修讀主系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五十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其因修業需要，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修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學生其因修業需要，得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時，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程科目學分者，以主系學位畢業。

第五十八條 學生完成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者，於學位證書上加註加修之輔系、雙主修，而完成學分學程修讀者則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前項修讀為跨校者，分別於學位證書或學分證明加註他校校名。

第五十九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所、學程，依本校學生轉系所學程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學程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所、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申請轉入系、所、學程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惟特殊原因，於最後一學年（不含延長修業年限）開始前申請者，得申請轉入系、所、學程之適當年級肄業。

各系、所、學程轉系、所、學程標準及可轉入之系、所、學程分別由各系、所、學程分別由開設單位自行訂定，並送教務單位彙整後公告。符合轉系、所、學程標準及相關規定之學生方得申請轉系、所、學程。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轉學

第六十條 學生如因重病或重要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申請辦理休學手續，手續須由學生本人或家長、監護人親自辦理。學期註冊時申請休學者，須於開學後兩星期內辦理完成，逾期即令退學。完成註冊於學期中申請休學者，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完成申請手續。休、退學者其學雜費之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第六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學期中請假日數或缺課日數（不含產假）逾學期三分之一者。
- 二、患病為「傳染病防治法」所規定之因公共防制要求者，經健保局特約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六週內無法痊癒者。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惟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原因須延長休學年限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

休學期間有以下情形者，得延長休學期限，其延長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 一、應徵服役者：須檢具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休學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
- 二、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須檢附醫院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

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六十三條 學生復學時應就讀原肄業之系、所、學院、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就讀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原肄業之系、所、學院、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復學生得轉至本校適當之系、所、學院、學程就讀。

第六十四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申請辦理。

第六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院、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校方決議退學者。
- 八、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累計兩次（僑生、特殊生及外籍生累計三次）應令退學。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採計。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九、僑生、外籍生於休學期間居留台灣非法打工者。
- 十、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退學生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其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退學處分之學生之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然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學校不予採認。前項受開除學籍之學生之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者，不得向學校申請修業證明書，且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學校亦不予採認。

第一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經上級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判決本校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本校應輔導復學或補辦休學手續。

第六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申請辦理，經核准後，始可發給修業及成績證明。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八條 學生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或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日間部學生並通過本校所規定之英語基本能力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前項日間部學生應具備之英語基本能力如下：（九十六學年度以後

入學新生)

一、大學部以上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國內外經政府認可機構所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同等級之英語檢測及格。

二、四技部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初級或國內外經政府認可機構所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同等級之英語檢測及格。

三、無法取得第一、二款資格者，應通過本校「聯大英語學習護照」所有項目之檢定。

僑生、外籍生得以通過本校華語能力檢測，替代具備前項英語基本能力。

本校核准之校內外交換學生之學位與授予方式依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頒授學位辦法辦理，本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同時符合下列全部項目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年級學系學生之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於學校公告期限內申請，經所屬系、學院、學程初審通過及教務單位複核後，陳請校長核定。核定通過者，本校授予學位證書及學士學位。

第七十條 前條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條各款全部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讀一門有學分之科目，得不受本學則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編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一條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七十二條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有關入學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條件等事宜悉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註冊後，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並送教務單位備查。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表辦理選課，其應修習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之核准。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本校公告之加退選期限內辦理，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任課教師及指導教授之核准後，辦理加退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以在職研究生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以在職研究生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七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比照本學則學士學位班之規定，然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且其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且不及格科目為必修科目時，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八十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辦理，該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四章 轉所（組）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於第二學年學期開始前得申請轉所（組）。轉所（組）之申請依本校學生轉系所學程辦法辦理。

第五章 退學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未復學者。

- 三、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四、修業年限屆滿（在職研究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全部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之各項考試。
- 三、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條件。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畢業。

第八十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學位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章 其他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成績更改、考試、請假、休學、復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出國進修、學籍管理、英語基本能力及其他相關事宜，比照本學則學士學位班規定辦理。

第四編 進修教育學位班

第一章 進修學士班

第八十八條 本校招收進修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其入學資格依本學則第三條與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新生入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進修學士班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

前項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進修學士班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十九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事宜依本學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之收費採學分小時制。

第九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部。

第九十二條 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廿五學分。

第九十三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日全日開課。

第九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學

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九十五條 本校招收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除依本學則第三條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及在職身分。新生入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

前項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部，學生之收費採學分小時制，上課時間依本學則進修學士班之規定為原則，並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

第九十七條 學生選課學分數上下限依本學則進修學士班之規定辦理。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於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至少應修一學分，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第九十八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兩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以二年為限。

第三章 二技暨四技進修部

第九十九條 本校二技暨四技進修部新生入學資格與考試事宜依本學則第三條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四技進修部學生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事宜依本學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條 進修部學生不得申請轉部，學生之收費採學分小時制，上課時間比照本學則進修學士班之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同本學則學士學位班之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學生選課學分數上下限依本學則進修學士班之規定辦理。

九十四學年（含）以前入學生於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至少應修一學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百零二條 本校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其入學資格除依本學則碩士班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及在職身分。新生入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

前項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百零三條 （刪除）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入一般碩士班。

第一百零五條 各系、所、學院、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必修課程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

- 第一百零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含專案計畫招收之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各系、所、學院、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 第一百零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
- 第一百零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五章 其他
- 第一百零九條 進修學士班、二技暨四技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級得於每年暑期開設規定之補修課程，以及九學分以內主系選修課程。
- 第一百十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編 附則
- 第一百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學號、系所、姓名、性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註冊、休退復學、轉系所、畢業、輔系雙主修學程）以及學生在校修讀成績資料與其他與學籍成績相關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
- 第一百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 第一百十三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九十五學年度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92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續會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為下列四等：
- A 等：八十分以上者。
 - B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
 - C 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
 - F 等：不滿六十分者。
- 操行評分超過九十五分者，以九十五分計算。評分為五十九·五分者得以六十分計算。
-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九十五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查以學生思想行為態度、學習精神、崇禮守法、生活習慣及為公服務等，各種狀況綜合評定之。
- 第五條 學生操行之評定，除班導師及系輔導教官負主要責任外，全校教職員均負有考查獎懲建議之責，其初評成績由導師加減六分，系輔導教官加減四分分別評分後平均計算之。
- 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計算方式：
- 一、導師評分及系輔導教官評分平均之成績數為實得分數。
 - 二、依前項所得之分數，再加減學生平時出席考勤及獎懲之分數即為學生學期操行總成績，其增減按下列辦法計算：
 - （一）嘉獎一次加一分。
 - （二）記小功一次加三分。
 - （三）記大功一次加九分。
 - （四）申誡一次減一分。
 - （五）記小過一次減三分。
 - （六）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 （七）無故缺席：
 - 1. 集會：班會、週會、聯課活動及其他重要集會無故缺席每一次扣一分。
 - 2. 曠課：每曠課一小時扣減操行 0.2 分，曠課情形由生輔組按月份統計並公布。
 - （八）請假：
 - 1. 請集會假：校內一次減○·二分，校外一次減○·五分。
 - 2. 請課假：

(1)事假每學期累計未滿十小時者不減分。每滿十小時者減一分。

(2)病假每學期累計未滿四十小時者不減分。滿四十小時者其超出部分以事假計。

(3)喪假每學期累計未滿四十小時者不減分。滿四十小時者其超出部分同事假算。

(4)公假不減分，亦不影響其全勤分數。

(5)產假不減分，亦不影響其全勤分數。

(九)凡請事病喪假者，不論是否已達扣分標準，均不加其全勤分數。全學期全勤學生加三分。

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學期為單位，但學生所受之獎懲，均以學生在校期間累計之，不以學期為限。

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提請學生事務會議審定之。

第九條 學生在一學期中，經記大過者，該學期操行成績不得列入甲等。(若評定 80 分以上，應予 79 分評定之)。

第十條 畢業時之操行總成績，以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5 年 3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5 年 3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96 年 4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評會第 2 次臨時會通過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7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評會第 5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3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評會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 年 1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本準則所稱服務年資係指在本校（含本校改名大學前）累計服務之教師年資。
本準則所稱「新聘六年內教師」係指 96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之本校教師，其年資從專任教師到校日開始計算六年內者。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四方面。各方面之評鑑項目由各學院自行訂定，共同教育委員會比照學院辦理。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成四種方案，評鑑項目依據方案不同給予不同比重。各方案各方面比重如下：

一、教學 40%、研究 30%、輔導及服務 30%。

二、教學 30%、研究 50%、輔導及服務 20%。

三、教學 50%、研究 10%、輔導及服務 40%。

四、教學 30%、研究 20%、輔導及服務 50%。

第五條 教師得於前條各方案中擇一接受評鑑。但新聘六年內教師前兩次評鑑必須選擇第二案；選擇第三案者必須為服務年資加年齡達六十五以上者；選擇第四案者必須為(或曾)兼任行政職務者或因協助校務發展需要之工作經校長核可者。

第六條 新聘六年內教師之評鑑週期為每三學年，續聘之教師評鑑週期為每五學年。新聘教師應於到校日後第七學期提出教師評鑑。教師應於其評鑑週期最後一年進行評鑑作業之前決定接受評鑑之方案。教師請假一學期以上、懷孕、分娩、留職停薪進修與借調期間得順延接受評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或複評：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年滿六十歲或服務年資加年齡達八十以上者。
- 五、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所屬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 六、續聘之教師最近三次評鑑通過者。新聘教師前二次教師評鑑通過，可合併計算一次。

第七條 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準則訂定評鑑細則，敘明評鑑方式、計分標準、評鑑程序等，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各學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依教師適用評鑑週期於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完成終評。

第八條 教師評鑑以七十分以上為合格。評鑑結果未合格者，兩年內應接受複評。複評仍未合格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複評。複評合格後重新起算評鑑週期。

第九條 教師接受複評仍未合格時，除應繼續接受原案複評外，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針對該教師議決適當之處置，如做成對其不利處分之建議，應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與決審。新聘教師經兩次複評仍未合格者，應建議不予續聘。

第十條 教師於第一次教師評鑑週期內通過升等視為通過該次教師評鑑，第二次以後教師評鑑週期內通過升等，仍需依原訂教師評鑑週期受評。

第十一條 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準用本準則。但評鑑項目及比重應為研究 70%、輔導及服務（含教學）30%。

第十二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96 學年度起施行。

國立聯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4 年 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設立「國立聯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任期兩年，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工生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及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由各院遴選後，提請校長聘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負責綜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法相關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